

[上海] 06年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合格者办理备案手续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F_BC_BB_E4_B8_8A_E6_B5_B7_EF_c46_77107.htm

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《关于转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税务师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（国税函[2004]851号）的通知》（国税注字[2004]11号）的有关要求，2006年度参加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合格并取得人事部、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》者，应在取得证书后三个月内，到上海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中心”）办理非执业或执业备案手续。申请办理非执业备案手续的，应递交下列材料：（一）上海市注册税务师备案申请表一份；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》和身份证，原件和复印件；（三）本人一寸照片2张；申请办理执业备案的，由本人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按有关规程，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。办理地址：淮海中路200号18楼，联系电话：63854128。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9：30-11：30 下午1：30-4：30（周六、日休息）上海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